

世界贸易组织法

THE LAW OF WTO

王贵国·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世界贸易组织法

THE LAW OF WTO

王贵国·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法/王贵国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2

ISBN 7-5036-4163-0

I. 世… II. 王… III. 世界贸易组织—法律—研究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8973 号

©王贵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责任编辑/王小娟	封面设计/曹铀 孙杨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40 字数/702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63-0/D·3881	定价:68.00 元

内容简介

《世界贸易组织法》是作者二十年来对关贸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研究的成果,涵盖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争端解决、农产品贸易、纺织品贸易、反补贴、反倾销、政府采购等诸方面的制度与实践。针对世界贸易组织制度复杂、条文操作性强、争端解决具有强制性的特点,作者一方面列专章评析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性变化,以及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和实践对世界贸易组织的影响,另一方面在讨论每一领域时都将关贸总协定的制度和实践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比较,从而使读者可以深入了解世界贸易组织制度的来龙去脉,了解相关条款的具体含义。因此,本书对世界贸易组织下几乎每一方面制度的研究都有超过半个世纪的时间跨度。

本书的另一特点是在分析世界贸易组织成文规范的同时,强调实践中争端解决机构对相关条款的具体解释。争端解决机构的报告现已成为世界贸易组织事实上的判例法。其对各协定现行条款的解释颇富创造性,将半个世纪前起草的关贸总协定条文赋予新意就是例证。毫无疑问,不了解争端解决机构的报告便无法真正清楚世界贸易组织规范的意涵。为此,作者通读了截至2002年10月底上诉机构的所有报告以及专家组的所有重要报告,并将之融入对条文的评析。同时,针对世界贸易组织制度强调程序法的特点,在讨论诸协定的规范时,《世界贸易组织法》将争端解决机构的程序法以及争端解决谅解和其他协定在程序上的异同都予以充分重视,对之所着笔墨与实体法相同。有时为了使读者可以全面了解相关制度的运作,作者将相同案件的专家组报告、上诉机构报告和仲裁裁决放在同一平面上研析。美国外国销售公司案就是一例。

《世界贸易组织法》是一本理论联系实际的专著。作者通过历史说明现实问题,通过案例分析现行条文,通过具体实践反映抽象理论。故是一本从事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教与学通用的著作。

作者简介

本书作者王贵国先生是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法与比较法讲座教授；湖南师范大学特聘教授；香港世界贸易组织研究中心主席；比较法国际(海牙)科学院院士；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仲裁员；香港申诉专员名誉法律顾问；英国 Butterworths 出版社国家顾问；早年曾在美国、加拿大一些著名律师事务所任职。

王贵国教授系第一位获得联合国培训与科研研究所奖学金的中国学者，并于1980年赴联合国国际法院、海牙国际法学院、联合国法律部和世界银行法律部等机构学习考察。王教授亦为第一位取得耶鲁大学法哲学博士的中国大陆学者。

王教授曾多次在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并曾数次赴美国、加拿大、英国、日本等国的著名学府访问、讲学。王教授于198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际贸易法律秩序》是中国大陆最早的研究关贸总协定的专著之一。

王教授在国内外著名出版社出版的专著和著作达20余部，在国际和国内期刊发表的论文有70余篇；其主要著作包括：

《中美经济交流——法律之贡献》(英文)，Praeger Publishers，1985年版；

《国际金融与银行法》，法律出版社，1987年版；

《中国涉外投资法》(英文)，Butterworths，1988年版；

《发展中的国际投资法律规范》，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

《国际经济法》，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92年版；

《王氏中国经济法》(第3版，英文)，Butterworths 出版社，1999年版；

《国际投资法》，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国际货币金融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

《WTO与中国：通向自由贸易之路》，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自序

当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谈判进入最后阶段,特别是多哈部长级会议批准接受中国的加入书后,内地对世界贸易组织的热情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潮,出现了言必称世界贸易组织,事必关世界贸易组织的现象;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书籍也是琳琅满目。这种全民性认识世界贸易组织的盛况在整个国际社会是空前绝后的。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刚刚摆脱计划经济的桎梏,市场经济尚不健全,具有数千年封建历史,法治尚待完善的国家而言,如此青睐世界贸易组织也许未尝不是一件好事,至少是可以理解的。世界贸易组织对每个社会成员的经济生活、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法律意识、法律价值、法治观念等都有不可估量的影响,且这种影响会旁及到每个人的日常生活。但这并不要求每个人都必须精通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和运作。事实上也不可能每个人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法专家。“满街都是圣人”会使社会稳定,然满街都是世界贸易组织专家可能并非最有效的资源使用。正像法律对每个生活在相关国家的人都有直接和重要影响,但并非每个人都需要成为律师一样。

世界贸易组织所针对的是国际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这就注定了其程序和实体规范都必须细腻和具可操作性。作为国际社会妥协的产物,世界贸易组织的诸协定都具有文字晦涩难懂、制度难以捉摸的特点。加之事实上渐次成为具有先例效力的、滚滚而来的专家组和上诉机构报告,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和制度,特别是其运作,真使人有“烟波江上使人愁”之感。面对此种情况,法学工作者,特别是法学者的责任就不应仅限于一般介绍世界贸易组织制度,而应着重评析其实际运作和规律,以及实际运作和规律背后的法律、经济、政治、文化、历史等原因,即用学术深邃的眼光作入微的观察,从而达到“顺世而生又异世而立”(刘梦溪)的境界。借用章学诚先生的话说便是“与一代风尚所趋,不必适相合者”。易言之,在全民性的

普及教育达到一定水平后,学者的工作应着力于学术思想的创新。

本书的前身是1987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国际贸易秩序:经济、政治、法律》。说《国际贸易秩序》是本书的前身是因其承袭了《国际贸易秩序》的精神和部分内容。《国际贸易秩序》一书的筹备始于1984年初,当时我刚刚完成在耶鲁大学法学院的博士论文。承蒙恩师赖斯曼(Reisman)推荐,美国一家出版社同意于论文答辩完毕后立即付梓。论文已经写完,但尚未毕业。当时真有些“拔剑四顾心茫然”。导师赖斯曼似乎看出了我的心事,指出我应利用那段难得的时间筹划人生。经此当头棒喝,我决定写一本关于关贸总协定的中文书,并持写作大纲与导师赖斯曼讨论。他以为又是一本英文书,故提出美国有哪些出版社会有兴趣出版。当获悉我计划在中国以中文出版后,他非常激动,认为当对中国颇有裨益。

书稿于1985年底完成后即速寄内地的出版社审定。很快得到答复,说是因学术性太强而不能出版。这真是太出乎意料之外了。原来担心的是学术水平不够高而不能出版,没想到却因学术性太强而不获接受。重创之余,凭着初生之犊的“虎劲”,奋笔疾书,一蹴而就完成了给时任中国共产党总书记胡耀邦的信。大意是国家致力于现代化之时,应鼓励、推动科学研究,包括社会科学的研究;窃以为政府向国外派遣留学生也是如此。如果中国出版界拒绝出版学术性强的著作,便会使从事社会科学研究的学者失去实验室,从而便会羁绊本民族知识和文化的升华,也不利于吸引留学生回国服务。本未对总书记的反应抱太大希望。然不到一个月,收到时任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仲方先生的函,言及胡耀邦总书记对我的信很重视。王会长同时说,经联系,法律出版社同意出版《国际贸易秩序》一书。对于一个年轻学者,这无异于“忽复乘舟梦日边”了。我当时就下定决心,要一辈子从事学术研究。从而也就这样一路走来。

不久,法律出版社前总编辑蓝明良先生便与我联系,表示愿在完全尊重作者意见的情况下出版该书。后来,在蓝总编的鼓励和支持下又完成了《国际金融与银行法》和《发展中的国际投资规范》两本书。

本书的构思是以历史、经济和政治为背景,分析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问题,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实际运作。为达此目的,除了分析诸协定条款的内在含义、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下相关制度与原关贸总协定之异同外,更注重争端解决机构对各条款的具体解释及其对相关成员内国法的影响。

不言而喻,世界贸易组织法是当今世界最复杂的多边制度。对之作出全面、准确的评析实非一部著作可以毕其功,亦非作者之奢望。书中倘有一孔之见可作引玉之砖,则本人幸甚。冯友兰先生在《新世训》序中言到:“我国家民族方建震古烁

今之大业，譬之筑室，此三书者（作者注：即贞元三书），或能为其壁间之一砖一石欤？是所望也。”谨录于此，以自勉之。

王贵国

2002年11月

于香港

目 录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
一、背景	(1)
二、关贸总协定的变迁	(5)
三、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	(12)
四、世界贸易组织的架构	(22)
五、世界贸易组织规则之解释与修订	(30)
第二章 基本原则	(38)
一、最惠国待遇原则	(39)
二、国民待遇原则	(61)
三、透明度原则	(87)
第三章 货物贸易制度	(91)
一、关贸总协定时代的贸易限制	(92)
二、乌拉圭回合与货物贸易制度谈判	(99)
三、货物贸易制度	(112)
四、一般和基本安全例外规则	(136)
第四章 服务贸易制度	(146)
一、谈判背景和过程	(147)
二、具体承诺和例外条款	(151)
三、基本义务和权利	(157)
四、违约和非违约之诉	(170)
五、同类服务和同类服务提供者	(174)
六、与关贸总协定的关系	(181)

七、金融服务	(184)
八、附件及其效力	(189)
九、结语	(195)
第五章 知识产权制度	(198)
一、制度与原则	(199)
二、解释原则与争端解决	(208)
三、权利之取得	(215)
四、例外规定	(221)
五、保护制度	(234)
六、前景	(240)
第六章 争端解决机制	(246)
一、原关贸总协定制度与实践	(246)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机制	(254)
三、补救措施	(265)
四、磋商与专家组制度	(273)
五、上诉制度	(285)
六、仲裁程序	(297)
第七章 农产品贸易	(302)
一、世界农产品贸易之回顾	(302)
二、关贸总协定的实践	(306)
三、乌拉圭回合谈判	(315)
四、世贸组织的制度及原则	(320)
五、市场准入	(323)
六、国内支持	(329)
七、出口补贴	(332)
八、后多哈农产品贸易前瞻	(342)
第八章 纺织品贸易	(347)
一、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历史演变	(348)
二、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352)
三、国际纺织品贸易协议实践	(357)
四、乌拉圭回合谈判	(362)
五、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366)

六、过渡性保障措施	(373)
第九章 补贴与反补贴	(383)
一、关贸总协定的实践	(384)
二、从东京回合到乌拉圭回合	(390)
三、乌拉圭回合的反补贴机制	(399)
四、禁止性与可诉性补贴	(410)
五、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性安排	(420)
六、监督与争端解决机制	(425)
七、补偿措施	(430)
八、内国法影响	(432)
第十章 反倾销	(445)
一、关贸总协定的实践	(447)
二、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的架构	(460)
三、反倾销调查与反倾销税	(470)
第十一章 保障措施	(487)
一、关贸总协定的保障机制	(487)
二、乌拉圭回合机制与关贸总协定第 19 条	(491)
三、保障措施调查	(494)
四、保障措施的实施、磋商与通知	(503)
五、保障措施与发展中国家	(509)
第十二章 非关税壁垒	(511)
一、技术性贸易壁垒	(511)
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525)
三、海关估价	(543)
四、进口许可证制度	(549)
五、原产地规则	(558)
六、装运前检验	(562)
第十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568)
一、乌拉圭回合的背景与谈判	(568)
二、乌拉圭回合制度	(573)
第十四章 政府采购	(579)
一、政府采购协定的适用范围	(580)

二、政府采购的原则与制度	(585)
三、采购程序规则	(591)
四、前景与问题	(598)
第十五章 后多哈之路	(603)
一、原关贸总协定关于发展中国家的规定与实践	(603)
二、关贸总协定与普遍优惠制	(610)
三、乌拉圭回合与发展中国家	(618)
四、后多哈贸易之路	(623)

第一章 从关贸总协定到世界贸易组织

1994年4月15日,代表124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在26,000多页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上签字,从而完成了历经8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正式开始了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过渡的历程。如马拉喀什宣言所指出,最后文件的签署标志着一个包括“更为有效而又可信”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内的“更有力、更明了”的国际贸易法律框架已经达成。^①在这个制度下,关税将全面降低40%,与货物贸易相关的市场开放的范围将更广,关税减让承诺幅度将更大,将具有更高的可预见性和稳定性。同时,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农产品贸易以及纺织品贸易等均将在新达成的多边贸易法律框架下得以调整。难怪马拉喀什宣言将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称之为世界范围内经济全面合作的“新纪元”。为了使国际社会的经济合作新纪元早日到来,参加谈判的各国和地区代表郑重宣布各签字方“承诺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世界贸易组织尽早生效。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是关贸总协定制度的延续和扩展。或可说,如果没有关贸总协定近半个世纪的实践,世界贸易组织的制度便不可能如此完善、如此有效。因此,任何关于世界贸易组织的研究都不可能、也不应该绕过关贸总协定。有鉴于此,在讨论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架构之前,本章将回顾关贸总协定的发展历史。

一、背景

·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都是以当时的整体国际形势为背

^① 参阅《马拉喀什宣言》,第1条。

景。达成关贸总协定的历史背景可追溯到 1939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之前。当时,世界大萧条过后不久,世界经济开始有些起色。第二次大战的爆发将整个世界拖入战争的漩涡,使复苏经济的努力付诸东流。战争使大部分国家遭到通货膨胀的恐慌和物资的短缺。^① 第二次大战将近结束时,交战国的全部贸易与大多数中立国的贸易均受政府控制。

大战结束后,各国的经济情势差异很大。首先,美国的生产能力较过去任何时期都更为强大。其他国家则在战争中大伤元气,受到死亡、伤残、疾病、营养不良、生产设备失修、原材料缺乏、库存降低及经济混乱等战争后遗症的折磨。然而,这些国家迫切需要引进资本重建家园和进口日常用品以适应消费者的需要。其次,大战期间美国曾一度减少其黄金储备约 25 亿美元,以增加进口。但是,大战结束后美国的黄金储备竟高达 247 亿美元,相当于全世界货币性黄金数量的 2/3。其他交战国在战争结束时不仅外汇储备均已用罄,而且债台高筑。仅英国就曾举借外债达数 10 亿美元,用以进口军需及民用品。

目睹战争疮痍,在大战尚未结束时,各国即开始讨论所面临的复杂经济问题,特别是战后的国际贸易政策包括如何迅速放宽管制的问题。易言之,世界是应该向多边贸易自由化迈进抑或继续保护主义政策。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深刻地教育了在国际贸易方面持保守态度的国家,使它们认识到国际经济合作对维护世界和平的重要性。例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拒绝参加国际联盟,不向任何国家提供高于最低限度的金融援助,以便使这些国家渡过饥荒。当时,美国所推行的是孤立主义政策,拒绝取消盟国的巨额债务或参加国际经济会议。然而,第二次世界大战开始不久,美国就与其他西方国家倡导国际经济合作。于 1941 年 3 月签订的大西洋公约组织宪章正式宣布,美国 and 英国“愿实现所有国家的完全的在经济方面的大协作以便提高各国劳动力的水平,从而实现经济发展与社会保险的目标”。该宪章同时宣称,各成员国将依照各自承担的国际义务,进一步使每个国家(无论大国与小国,战胜国或战败国)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世界原材料方面的国际贸易,而上述原材料是经济繁荣所必需的。^②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西方一些国家领袖也强调国际经济合作对保护世界和平

^① 事实上第二次大战开始前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既已相当严重,甚至有人认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就是各国推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的结果。参阅布朗(Brown):《美国与世界贸易的恢复》,美国华盛顿:Brookings Institution, 1950 年,第 29 页。

^② 参阅理查德·加德纳(Gardner):《美元英镑外交》,英国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56 年版,第 47 页。

的重要性。美国副国务卿威尔斯(Welles)在1941年所作的题为“战后商业政策”的一篇讲演中便说道“各国往往采取歧视性经济政策和提高关税,而完全不顾该政策给贸易带来的危害以及对其他国家人民生活的影响。具有讽刺意味的是,他们也忽略了该项政策对本国出口贸易所带来的类似不良影响。”^①他同时提出,贸易的歧视政策与作法往往会导致战争,甚至会把整个世界拖入战争的苦海。^②美国外交部经济事务办公室主任霍金斯(Hawkins)在1944年的讲演中指出:我们已经看到,一旦一个国家陷入饥饿的恐慌之中,只要该国的统治者承诺他可能给其人民工作的机会,该国的人民将会盲目地跟随其统治者。他同时强调,贸易方面的争端往往导致不合作、怀疑以及憎恨,经济上的敌国很难长期保持政治上的朋友关系。^③1945年美国总统在其向国会提交的贸易法案报告中指出:“我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为了消除经济战争,在最大程度上实现国际经济合作以便为我们所希望实现的安全与和平的世界奠定经济基础。”^④该报告同时写道:“当我们所依赖的市场很大、很富饶,很多元化、很具有竞争性时,我们无论是作为生产者或者作为消费者都会生活得好些。同样的道理也适用于国家关系。”^⑤关贸总协定就是在这种国际环境下被提到各国对外经济政策的议事日程。

事实上,关贸总协定并非国际社会所设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建立的国际组织。当时,国际社会的共识是成立一个范围广泛的多边贸易国际组织,即国际贸易组织。但是,由于美国国内政治的原因,国际贸易组织流产。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贸易组织的发起始于第二次大战中,美国是主要发起国。1945年12月,美国外交部宣布邀请一些国家进行多边谈判,以期达成多边贸易协定。^⑥与此同时,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业已成立并开始工作。它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作为发起国际经济合作与谈判的主要协调机构。

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举行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呼吁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以及进行世界性削减关税的谈判。^⑦根

① 参阅美国外交部编:《战后政策丛书》,1941年,第71号。

② 同上。

③ 见哈理·霍金斯的讲话,美国国务院编:《商务政策丛书》,华盛顿,1944年,第74号,第3页。

④ 参阅美国总统向国会所做“关于延长贸易协定法案的咨文”,《国务院新闻公报》,1945年,第12号,第533页。

⑤ 同上,第531页。

⑥ 见美国《国务院新闻公报》,1945年,第13号,第970页。

⑦ 见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会议记录,联合国文件第E/22号,1946年。

据该决议,经社理事会设立了一筹备委员会,该筹备委员会于1946年10月召开第一次会议,审查美国提交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7年初,筹备委员会下设的小组起草委员会在纽约“成功湖”(Lake of Success)举行会议,讨论并审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① 1947年4月至10月,筹委会在日内瓦召开全体大会,进行关税的多边谈判,并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筹委会在伦敦会议期间提交了一份多边关税谈判程序报告。^② 该报告指出,为了保证各国所作的关税方面的承诺得以实施,签订关贸总协定至为重要。在会议结束时,23个国家的代表签订了一份最后文件。^③ 原关贸总协定为其附件。

事实上,关贸总协定的起草以及多边关税谈判主要是在纽约“成功湖”进行的。如前所述,各国在开始谈判关贸总协定时并未意图将其发展成为一个国际组织,它们只想使关贸总协定成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一部分。按谈判各方的原有设想,关贸总协定执行与否应取决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秘书处的作用。因此,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与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条款相同。谈判各方当时认为关贸总协定的大部分条款将在晚些时候召开的哈瓦那会议上被纳入国际贸易组织宪章。

哈瓦那会议于1947年12月1日召开。这次为时4个月的会议正式名称是“联合国贸易及就业会议”。当时,人们认为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将在该次会议表决。因此,会议议程除讨论和审议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外,并没有其他安排。然而,尽管会前进行了大量的准备工作,各国在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使哈瓦那会议不能取得预想的结果。各与会国的主要分歧表现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与不发达的国家或发展中国家之间。当然,即使是发达国家之间也存在着意见分歧。国际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迫使各与会国重新审议并修改大部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然而,实践证明这种努力是无效的,因为各国在经济利益方面的冲突在当时是无法调和的。起草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的分歧直接影响到关贸总协定。在哈瓦那会议结束前,关贸总协定各签字国不得不举行第一次会议根据哈瓦那会议精神修改关贸总协定。

由于各国在对外经济政策方面的分歧以及美国等在批准像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这样范围广泛的具有较严密组织性的国际条约方面所遇到的法律困难,使国际贸

① 参阅联合国文件第EPCT/34号,1947年,纽约报告。

② 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会议记录,联合国文件第E/22号,1946年。

③ 这就是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2条提及的1947年10月30日签订的关贸总协定。这23个国家也被称为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方。

易组织宪章在短期内通过成为不可能。其实,即使像批准关贸总协定这样的条约在当时也是不可能的。因此,8个关贸总协定的原始缔约方于1947年11月15日签订了一项使关贸总协定生效的临时议定书,规定,临时议定书于1948年1月1日生效,^①其他15个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方可于1948年6月30日前签署该临时议定书。除智利外,其他关贸总协定原始缔约方均于截止日期前签订了该临时议定书。^②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临时议定书使关贸总协定生效,但其与关贸总协定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文件。例如,关贸总协定规定,任何缔约方退出总协定需于6个月前通知,但退出临时议定书的时间则为60天。不言而喻,退出临时议定书的效果与退出关贸总协定的相同。

国际贸易组织的流产使得关贸总协定脱颖而出,成为协调国际贸易与各国经济政策的中心。然而,除非对关贸总协定的整个结构加以修改,否则,它将无法担此重任。当时,一些国家曾试图在关贸总协定下设立贸易合作组织,但是由于政治和经济方面的原因,组建贸易合作组织的设想亦告落空。尽管如此,在谈判贸易合作组织的同时,各缔约方对关贸总协定作了许多修订,这便是最初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二、关贸总协定的变迁

关贸总协定自生效到最后过渡到世界贸易组织的近半个世纪发生过几次阶段性的变化。较显著者包括肯尼迪回合和东京回合对关贸总协定的修改。此外,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各缔约方于1947年至1956年先后举行了四轮谈判。这四个回合的谈判主要是针对各缔约方进口关税的减免。^③1960年9月至1962年3月,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又举行了第五个回合,即狄龙回合谈判。当时,国际经济形势已发生了显著变化,各主要世界贸易强国的地位已与战后的情形不同。经过十余年的经济建设,西欧各国的经济大幅度增长。另外,20世纪50年代末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贸易自由联盟先后成立;欧洲国家的收支平衡问题业已得到解决,因此它们不得不取消对进口的配额限制;各主要工业国家的货币成为可自由兑换货币。上

^① 参阅联合国文件第EPC/T/34号,1947年。

^② 严格地讲,除海地外,没有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曾经直接接受了关贸总协定的义务。由于关贸总协定要求有一定最少数目的缔约方接受方能生效,就是海地也不得不签署了另一议定书。

^③ 关于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边贸易谈判的历史,参阅夏申、储祥银(主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大词典》,对外贸易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46—47页。